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8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12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产业基地综合研发中心 D 区 3F 多功能厅。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启动实施 50 亿元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 大会议案表决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启动实施 50 亿元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国家对能源管理行业的政策导向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在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及 Pack 模组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拟投资约 50 亿元启动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名称：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项目规模：储能节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2GWH，对应投资规模约 38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削峰平谷的储能项目。光伏洁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0.2GW，对应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用于建设光伏电站，提供 0 排放的清洁能源。

4. 投资金额及来源：计划投资约 5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募集能源管理基金，同时配合 ABS 和融资租赁等形式筹措。

5. 项目建设期：计划三年内根据市场情况分项目完成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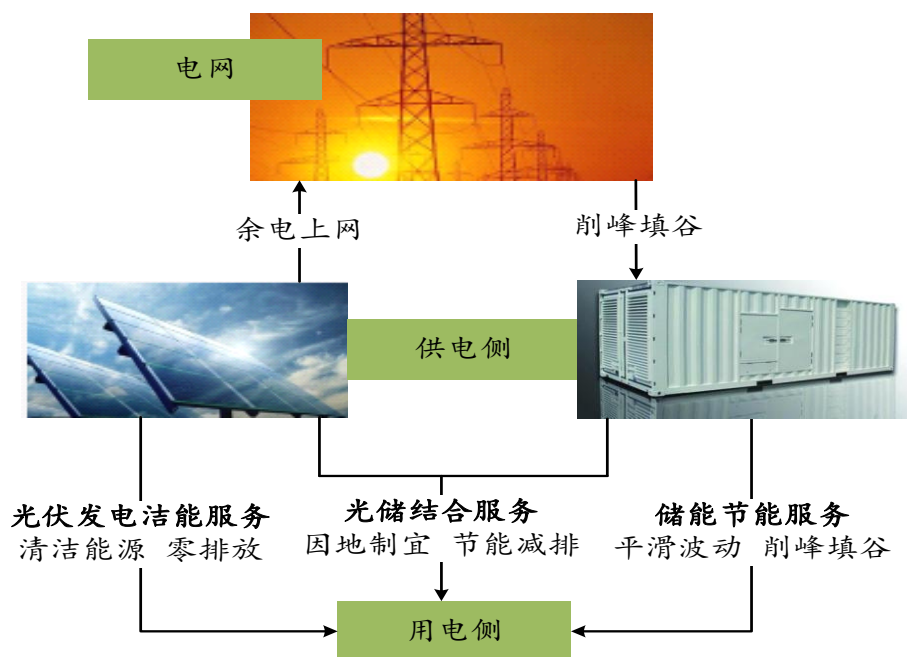
6. 项目效益：经测算，储能节能项目 IRR 约 11.42%（税前）；光伏洁能项目 IRR 为 12.89%（税前）。

7. 功能定位：根据工商业用户需求，从提供节能和清洁能源角度出发，以低碳环保和绿色节能为愿景，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打造节能环保型经济。

8.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根据工商企业用户的综合用电需求，地方电费政策，以及企业基础设施情况和生产经营安排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财务预测分析，制定“储能节电”、“光伏发电”或“光储结合”的最优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内容示意图



注：用电侧主要集中于工商业客户

项目实际实施时，会根据目标用户的实际生产用电需求和客观条件，形成“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综合性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拟定的储能项目和光伏项目的投资强度进行调整，在保证项目盈利能力的同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低能耗成本的要求。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股份对外投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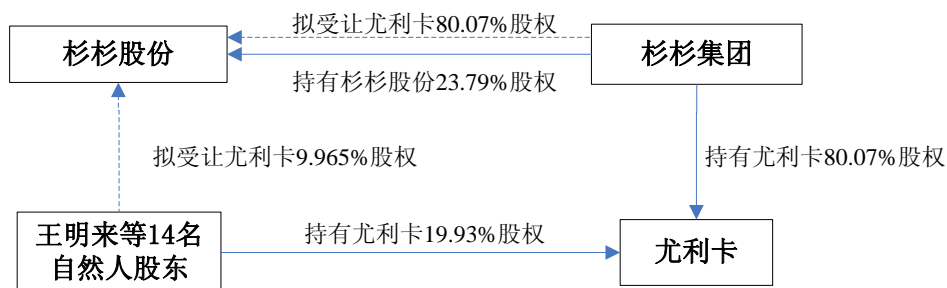
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 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杉杉股份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王明来、袁南园、曲波、陈筑、季凯春、刘晓巍、俞军、夏美平、廖仕澜、马招双、沈成效、叶伟江、温端恩、魏文通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上 14 名自然人合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合计 90.03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杉杉股份，其中杉杉集团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80.07% 的股权，14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9.965% 的股权。

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3,120.65 万元。

鉴于杉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所持尤利卡 80.07%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关系图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凯蓝”）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巨化凯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有效期为五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